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57號

相對人 和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佳和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史美玲、宋菊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所為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應基於同一理由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對於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；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，依上，勞資爭議調解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事件係屬非訟事件。復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

01 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  
02 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  
03 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  
04 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  
05 又按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  
06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5  
07 條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，  
08 加徵10分之5。

09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成  
10 立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 
11 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  
12 費。嗣經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20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  
13 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 
14 行之總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105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  
15 3條第1款規定，故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1,500元，故聲請人  
16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  
17 費用1,500元，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，爰確定相對人應向  
18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另應加給自裁定  
19 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20 息。

2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